



点睛

24小时读者热线: 0531-8000000 都市圈网www.dsqq.cn E-mail: xdkb@kuaibao.net

责编:刘方志 组版:谈雷

现代快报
2013.6.4
星期二

封11

关键是如何让性侵幼女的犯罪分子得到最严厉的惩罚。

重音

上月底,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多个地块高溢价成交,“地王”频现。在严控楼市背景下,土地市场却逆市上扬,因为面包卖得快,需要买面粉补库存,房企又到购买土地布局新市场的周期。但是,面粉涨了,面包能不涨价吗?人们对未来房价走势再次充满疑虑。

——语出“新华微评”

快报微评



【向“违法排污”亮剑】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等七部委,将于5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治企业违法排污的环保专项行动。河流告急、地下水告急,向“违法排污”亮剑实有必要。有两点不能绕过:一是重视网络曝光提供的线索,群众的鼻子最灵。二是不要对“污染嫌疑”轻易盖棺定论,要有反复查、查到底的决心。
评论员 伍里川

声音排行榜

NO.1 “在目前的预算体制下,要搞清楚‘三公消费’的精确数字确实很难。”——竹立家在最新一期《学习时报》上刊发文章称

NO.2 “请大家喊醒身边睡觉的同志,认真听讲。总共才1个半小时的学习,怎么这个样子!”——湖南浏阳安全生产宣讲会多人睡着,被叫醒接着睡,主持会议的浏阳市副市长邓阳锋实在忍不住拿过话筒大声说

NO.3 “谁说大学的恋爱毕业就分手?真让人感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两名学生“结婚”,有女生说

NO.4 “感觉我们好像一群动物,检疫合格可以上市了。”——今年吉林省将实施“史上最严”高考安检,金属探测仪一响,即便只是文胸后面有两排金属搭扣,也将被拒之门外,一位考生在经过反复检测、衣服终于被贴上“合格”的标签后表示“不爽”

NO.5 “我试驾上百种车,那分裂成什么人了?”——网友怒斥有人开上某品牌车后本来不是低素质的也成低素质了,南京交通广播“智勇在线”主持人“智勇直言”

报眼

3日《新京报》#《中储粮大火与巡视组进驻有关系吗》

中储粮直属粮库火灾与巡视组进驻本无关系,但舆论将二者联系起来,反映了民众对中央巡视组的高期望值。 社论

3日《钱江晚报》#《山寨大黄鸭,哄谁呢》

弄几只名噪一时的山寨充气橡皮鸭子,到最后,恐怕把鸭子的叫声都弄变样了。 作者 王国荣

“嫖宿幼女罪”是否淡出司法实践?

“六一”前后,媒体连续曝光多起校园性侵女学生案,饱受争议的“嫖宿幼女罪”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人们担心,这一罪名是否会再次成为犯罪嫌疑人的“保护伞”?答案似乎是否定的。最受瞩目的海南万宁“小学校长带女学生开房”事件,两名涉案嫌疑人以涉嫌强奸罪被提起公诉;从各地警方公布的信息看,其他几起案件的相关涉案嫌疑人分别以“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被刑拘或起诉。

然而,近期案例中没有再援引“嫖宿幼女罪”并不能消除公众对这项罪名的质疑,关于“嫖宿幼女罪”存废的辩论越演越烈。呼吁废除的一方认为,即便该罪名正淡出司法实践,仍应正式予以废除,以斩断伸向女童的黑手;另一方

则认为,“嫖宿幼女罪”单列罪名本身就体现了“从重”,不应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祥说,1997年刑法修订过程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规定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嫖宿幼女罪”自设立以来一直受争议,因为它的量刑轻于最高可判死刑的奸淫幼女罪,使各地在相关案件执行上标准不统一。

更多的担忧则指向该罪名成为有权、有钱者伤害幼女的“避风港”。2009年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法院法官杨德会因涉嫌强奸和嫖宿幼女,一审被判无罪后在社会上引起较大争议,二审以嫖宿幼女罪判处6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支持这一罪名的法律界人士

认为,“嫖宿幼女罪”起步刑要高于“强奸罪”,而且根据当前的相关判例事实,其实际判罚也重于强奸罪,而且两项罪名各有侧重并不矛盾;而且,“嫖宿幼女罪”之所以受到质疑,真正的原因在于一些判例被司法腐败分子钻了空子,与其讨论取消这一罪名,不如进一步呼吁和推进司法公正。

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吕孝权认为,起步刑高不能说明保护力度大,还要看顶格刑。如嫖宿幼女多人或多次嫖宿幼女这种非常恶劣的行为,最高只能判15年有期徒刑,而按“强奸罪”,最高可达无期或死刑,可见“嫖宿幼女罪”惩罚力度并不绝对比“强奸罪”大。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看点

假定“幼女卖淫”法理和导向上有漏洞

更大的质疑在于,“嫖宿幼女罪”假定“幼女卖淫”,这在法理和导向上都有漏洞。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姚建龙分析,如果说幼女“自愿卖淫”不视为强奸,这与“幼女无行为主体能力”的基本法理认知是相背离的。

从司法导向上,“嫖宿幼女罪”本身还存在污名化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执委、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教授孙晓梅曾多次呼吁取消这一罪名,其中一个重要理由是该罪存在对幼女的歧视,在道德上对其进行了“良家幼女”和“卖淫幼女”的区分,这对幼女缺乏尊重,也是不平等的。

事实上,2010年至今,每年的全国两会上都有代表、委员发出呼吁。今年两会上,孙晓梅再次建议废除“嫖宿幼女罪”,她介绍说,当初代表、委员们的相关建议也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只是此后没有看到更多的具体行动和措施。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中国式跟贴

@脆弱的法律人: 大多数人其实误解了嫖宿幼女罪。

@老古53: 嫖宿幼女罪本不该成立,应该是只有一条强奸幼女罪。

@月夜琴箫入梦中: 嫖宿幼女罪?现在这罪行,已经是坏人的保护伞!

@denton2011丹顿花园: 刑

罚太轻是主要原因之一,强烈呼吁取消嫖宿幼女罪,用猥亵强奸幼女罪取而代之。

@童照轩: 这类禽兽太多。为加大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及维护其权益,应立法加重刑期,并取消嫖宿幼女罪这个荒诞的罪名。

@宗宇航V: 只要合理地运用

竞合理论,嫖宿幼女罪的存在并不会使嫌疑人受到较轻的处罚。取消了,反而使嫌疑人可能得到更轻的处理结果。

@云中漫步: 强烈要求取消嫖宿幼女罪目,强化对强奸和猥亵幼女的法律制裁,对虐待儿童罪的适用范围和处罚力度!

据新浪微博

名嘴说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



“江南明珠小区里上演了一场‘圈地运动’,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就是品质欠缺的干部所起的负面作用。”——南京江南明珠小区毁绿扩院的行为为何几年来无人管理?因有光华路街道郑焕强主任家带头,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



“想想看,我们现在公积金,什么人是在越拿越多?什么人是在根本没有?什么人是在仅有一点点?”——老吴昨天在节目中直言

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



“安置房不该是天生的劣质产品!事实证明,仅靠开发商自我监督,职能部门顺带着监督,有时候不靠谱。”——泗洪对涉嫌偷工减料安置房进行整改,大林昨天在节目中直言

江苏公共频道《老陆读报》主持人陆德峰



“我的读后感是‘讨好’。每办一件事,决策机构和干部如果小心翼翼、实实在在地‘讨好’公众,这就是健康社会。”——“亚青会期间不限行,鼓励干部少开车”,看到南京市在亚青会的开支压缩、交通、环保、工程质量方面的一项一项的措施,陆德峰置评

江苏新闻广播《政风热线》主持人靳浩



“什么人能够在这种地方把饭店开起来,关键审批手续还齐全?”——南京的一些公园存在高档饭店、会所,靳浩昨天在节目中发问

央视《新闻1+1》主持人董倩



“企业项目可以随时更换,政府也可以换届,唯独生活在这里的人,一旦项目在这里上马了,就是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事。”——董倩昨晚在节目中关注“环评公开”

锐评论

企业“跨省投毒油”政府买单?

来自浙江的百余吨“毒油”被倾倒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的一个小山村,案发后专案组前往“毒油”囤积地——浙江丽水市松阳县寻找“毒企”。5月31日至6月2日,记者在浙江采访时了解到,松阳县承认“毒油”出自该县,并愿意替“毒企”支付赔偿费用,但未透露“毒企”的名字。(6月3日《新安晚报》)

这家企业的做法,可真够损的。但比“跨省投毒”更加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事情败露之后,浙江当地政府的反应。在安徽宿州有关方面追查“毒油”来源的过程中,还没有找到肇事“毒企”的头上,企业所在地区的政府部门,却主动站了出来,表示愿意替企业承担处理费用和有关赔偿费用。但对于究竟是哪家企业涉嫌“跨省投毒”,当地政府部门却没有透露。

自己辖区内的企业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你不去帮助查找涉事企业,不去排查当地其他企业是否还有类似行为,甚至连真正肇事者的身份都不愿意透露,却忙着替其赔偿,这怎么看都让人感觉是不想把事情闹大,拿钱赔偿息事宁人。这就难免会让外界猜测,当地政府是不是知道“跨省投毒”的企业是哪一家?企业把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在异地,不但替企业节省了开支,而且也替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职能部门省去了监管的麻烦。这也提醒:在深挖“跨省投毒”内幕的过程中,除了要追究涉事企业的责任,还要查清楚当地政府部门是否涉嫌行政不作为,甚至纵容企业乱来?

广西 苑广阔

统计乞丐收入还是算了吧

“经验丰富的地铁乞丐,一天的收入能达到1000元以上,月薪过万的地铁乞丐多的是”,近来,这类“乞丐收入统计”引起关注,并搅起不少口水。让人疑惑的是,有网站还把乞丐的收入和大学生平均工资放在一起PK,“差距很大”,这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我觉得有些不合时宜。

不可否认,在一些城市,部分乞丐的收入要高于普通的工薪阶层,不是说“一年乞讨娶个妻,三年乞讨盖栋房”吗?在农村一些地区乞讨已成了当地致富的产业,出现了“乞讨专业村”、“乞讨专业户”。尽管乞丐的收入高,但又有多少人愿意让自己的孩子不

读书,流浪街头乞讨呢?统计、公布乞丐的收入一点没有必要。首先一点,统计乞丐收入没有指导意义。现在我们并不鼓励社会闲杂人员到城市乞讨,公布、统计乞丐收入有“鼓励”相关人员加入乞讨大军之嫌疑。我们应看到,现在多数城市的乞讨人员也是生活所迫,有多少人生下来就愿意成为乞丐的?当然了,即便乞丐的收入再高,大学生上也不可能都争当乞丐,我们社会上也不可能人人羡慕乞丐,毕竟,没有尊严的生活不是一个常人应该追求的。既然如此,那么这种统计又是给谁看的呢?难道要人“仇丐”? 盐城 刘宝庆